

福建南安市福人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召回公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福建南安市福人颐食品有限公司；单位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溪霞村顶新厝10号，召回负责人：张宏发，联系电话：15159862161。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生产的面豉酱瓜 酱腌菜产品，商标福人颐，规格800g/罐，生产日期（批次）2025-02-25，销售区域为泉州，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日落黄项目经抽检不符合国家标准，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福建南安市福人颐食品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07月01日

